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1460088391號

附件：各年度輪替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圖示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第7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動物狂犬病之發生。

二、實施對象：本市轄區市民所飼養滿三個月齡之對狂犬病有感受寵物—犬、貓、白鼬（雪貂）、白鼻心及本市轄區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 鰭足類動物。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三)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

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實施方法：

- (一)由飼主攜帶前點實施對象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或公告事項四所指定之處所，每年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
- (二)臺北市立動物園得聘請執業獸醫師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依動物適期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並以書面記載施打情形，不適用本公告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

四、實施地點為動保處或公告之處所：

- (一)本市轄內委託辦理獸醫診療機構（地址詳見動保處網站，網址：<http://www.tcapo.gov.taipei>，請市民就近辦理）。
- (二)臺北市動物之家（辦理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為午休時間，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852號，電話：02-87913254）。

五、應繳費用：

- (一)臺北市動物之家依據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定，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每次（劑）計收新臺幣二百元。
- (二)本市轄內委託辦理獸醫診療機構依據臺北市獸醫師公會之規定收取費用。
- (三)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每份計收新臺幣五十元。

六、實施機構之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應於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後，發給飼主當年度之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七、前揭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由飼主存執，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應懸掛於動物頸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

申請換（補）發。

八、本市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顏色依藍、黃、綠、紅四色逐年依序輪替，證明牌樣式如附圖。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